

股票代號：6743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A棟3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 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9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五、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	13
六、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八、「董事選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3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39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48
三、董事持股情形.....	52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A棟3樓（雅悅會館寶儷廳）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案。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資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案。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董事選舉管理辦法」案。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盈餘擬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36,600,000 元，每股配發 0.3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優先從 109 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

二、本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第四案：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163,400,000 元(普通股股票溢價 163,400,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約 1.33934426 元(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有任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五案：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擬配發 109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231,722 元，全數以現金發

放，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231,722 元。

第六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鑒察。  
說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及第 11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蔡振財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六，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88,583,30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227,569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8,858,33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82,869,626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362,082,917。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擬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158,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本案俟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29.508196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其併湊後尚有畸零股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有任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擴大營業規模，健全財務結構，擬以民國 109 年底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22,000,000 元(普通股股票溢價 122,000,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2,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本案俟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其併湊後尚有畸零股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本次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有任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管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9 年國際經濟情勢，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美國總統大選後對中政策維持不變，導致全球貿易大幅放緩。本公司集團營收於 109 年度仍持續穩定成長，以下為本公司 109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

本公司以提供智能電子周邊產品的設計方案及其產品生產製造為主軸，並持續同步發展塑膠成型及模具開發等核心事業，發揮供應鏈整合優勢。本公司擁有完整研發團隊、先進生產技術，以開發前瞻式產品並建構高度自動化生產為優先建設項目，深耕我們具領導地位的廣大市場，包括遊戲機耳機、電競耳機、真無線耳機，以及高效能適應型降噪耳機和交談式喇叭等；在塑膠成型及模具事業方面，不斷投入設備更新、自動化智能改造、以更快優質服務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安普新一向秉持追求“創新、效率、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在穩定中力求業務發展、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過去的這一年，本公司持續擴充越南廠產能，擴編台灣研發團隊。公司在人才培養、研發投入、成本控制、自動化設備建構、製程及營運效率改善、新客戶引進等，都有優異的表現。安普新公司的團隊合作契合、投入細節改善的精神，是我們不斷推進的最大動力。

在經營成果上，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998,255 仟元，較 108 年度 2,327,439 仟元增加 2,670,816 仟元；合併歸屬本公司業主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8,583 仟元，比 108 年度 104,999 仟元增加 383,584 仟元；109 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4.40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 109 年投入真無線耳機研發已順利量產出貨。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購入汐止專業廠辦 697.14 坪(含車位)，未來將設置各項功能實驗室及小型試產線，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研發效率滿足客戶市場需求。本公司與國際領先的技術方案公司上下游整合，以紮實的策略合作，積極強化研發能量，擴大國際合作基礎。過去的一年可說成果顯著，也符合我們的發展目標。

本公司持續積極投入智能製造，已陸續導入公司網路雲端化應用，生產製造 MES 系統並結合集團 ERP 系統，在生產成本控制、作業流程改善及提供服務資訊等均有良好成效。

因應美中貿易戰，分散集團經營風險，本公司新建越南廠已於 109 年 3 月正式出貨，已成為本公司在海外的主要生產基地，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本公司亦於 109 年 10 月經董事會通過，取得平陽省寶鵬工業區 10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權，預計將於 111 年提供新產能挹注。

展望 110 年，在新客戶及新產品的抑助下，公司業績預期將較 109 年大幅成長，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永續不變的初衷，創新求變的精神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最大的利潤。期待各位股東朋友給予我們支持鼓勵，以及鞭策，讓我們再成長。謝謝大家。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及蔡振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3.2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p>	<p>5.3.2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5.1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u>紀錄</u>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5.1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del>暨獨立董事</del>依第七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內容修訂文字。</p>
<p>5.1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u>紀錄</u>或書面聲明。</p>	<p>5.1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內容修訂文字。</p>
<p>5.11.10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p>	<p>新增文字</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內容修訂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申報：</p> <p>5.11.10.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5.11.10.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附件四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 防止利益衝突：</p> <p>5.1.1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5.1 防止利益衝突：</p> <p>5.1.1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del>、父母、子女</del>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5.9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p>	<p>5.9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u>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安普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普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普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成長，本年度新增銷貨客戶及部分既有客戶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本會計師認為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同業競爭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將其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分析兩年度客戶群之集中度與金額變化，確認是否存有交易過度集中或其他異常情事，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客戶授信及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4. 檢視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普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普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普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普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214,920	17	\$	240,73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48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九)		245,030	3		76,74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337,565	19		542,00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71,586	1		95,192	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175,321	17		477,382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288,917	4		35,4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33,339	61		1,468,019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092,390	30		1,434,37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55,144	4		305,610	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00,532	1		105,827	3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1,025	-		11,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6,040	1		32,59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0,933	2		26,9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604	1		22,4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25,668	39		1,939,295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59,007	100	\$	3,407,3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1,774,947	25	\$	482,568	14
2170	應付帳款		1,124,115	16		409,19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8,961	4		239,16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6,386	2		19,589	1
225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808	-		10,140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4,743	-		43,773	1
2310	預收款項		10,619	-		3,14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0,757	1		20,0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29,336	48		1,227,637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322,198	5		403,25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2,577	1		109,112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9,512	-		57,44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4,287	6		569,813	17
2XXX	負債總計		3,843,623	54		1,797,450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0,000	17		1,048,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1,446,762	21		300,90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591	2		116,09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55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811	7		117,76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1,954	10		233,851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7,587)	( 2)	(	114,156)	(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26,835)	-	(	26,833)	(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74,422)	( 2)	(	140,991)	( 4)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04,294	46		1,441,769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90	-		168,095	5
3XXX	權益總計		3,215,384	46		1,609,864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059,007	100	\$	3,407,3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4,998,255	100	\$ 2,327,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 3,753,197)	( 75)	( 1,745,879)	( 75)
5900	營業毛利	<u>1,245,058</u>	<u>25</u>	<u>581,560</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94,009)	( 2)	( 80,162)	( 3)
6200	管理費用	( 272,505)	( 6)	( 214,220)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3,668)	( 4)	( 154,760)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十)	( 1,703)	-	4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71,885)	( 12)	( 448,695)	( 19)
6900	營業利益	<u>673,173</u>	<u>13</u>	<u>132,86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其他收入	1,275	-	4,1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8,930)	( 1)	9,333	1
7050	財務成本	( 30,913)	-	( 15,504)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68,568)	( 1)	( 2,040)	-
7900	稅前淨利	604,605	12	130,82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 109,546)	( 2)	( 33,206)	( 2)
8200	淨 利	<u>495,059</u>	<u>10</u>	<u>97,61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 26,835)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387)	( 1)	( 71,295)	(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7,077</u>	<u>-</u>	<u>14,102</u>	<u>1</u>
8360		( <u>28,310</u> )	( <u>1</u> )	( <u>57,193</u> )	( <u>2</u> )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 <u>28,310</u> )	( <u>1</u> )	( <u>84,028</u> )	( <u>3</u> )
8500	綜合利益	<u>\$ 466,749</u>	<u>9</u>	<u>\$ 13,59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8,583	10	\$ 104,99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476</u>	<u>-</u>	( <u>7,380</u> )	<u>-</u>
8600		<u>\$ 495,059</u>	<u>10</u>	<u>\$ 97,619</u>	<u>4</u>
	綜合利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9,894	9	\$ 26,20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6,855</u>	<u>-</u>	( <u>12,616</u> )	<u>-</u>
8700		<u>\$ 466,749</u>	<u>9</u>	<u>\$ 13,59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40</u>		<u>\$ 0.99</u>	
9850	稀 釋	<u>\$ 4.40</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泰新造竹竹園分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非 控制 權益 (附註二 及二五)	總 計	總 額
	股本 (附註二 及二五)	盈餘 (附註二 及二五)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 及二五)	法 定 盈 餘 (附註二 及二五)	特 別 盈 餘 (附註二 及二五)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二 及二五)	其 他 權 益 (附註二 及二五)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A1	80,000	\$ 800,000	\$ 200,801	\$ 84,099	\$ -	\$ 344,753	\$ 62,199	\$ 1,367,854	\$ 15,841	\$ 1,383,295									
B1	-	-	-	31,992	-	(31,992)	-	-	-	-	-	-	-	-	-	-	-	-	-
B5	-	-	-	-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	-	(100,000)
B9	20,000	200,000	-	-	-	(200,000)	-	-	-	-	-	-	-	-	-	-	-	-	-
E1	4,800	48,000	95,823	-	-	-	-	143,823	-	-	-	-	143,823	-	-	-	-	143,823	-
T1	-	-	-	-	-	-	-	1,905	-	-	-	-	1,905	-	-	-	-	1,905	-
N1	-	-	-	-	-	-	-	2,380	-	-	-	-	2,380	-	-	-	-	2,380	-
M7	-	-	-	-	-	-	-	-	-	-	-	-	-	-	-	-	-	(2,380)	(2,380)
D1	-	-	-	-	-	-	-	-	-	104,999	-	-	104,999	-	-	-	-	104,999	(7,380)
D3	-	-	-	-	-	-	-	-	-	-	-	(78,792)	(78,792)	-	-	-	-	(78,792)	(5,236)
O1	-	-	-	-	-	-	-	-	-	-	-	-	-	-	-	-	-	167,250	(84,028)
Z1	104,800	1,048,000	300,909	116,091	-	117,760	(140,991)	1,441,769	168,095	1,609,864									
B1	-	-	-	10,500	-	(10,500)	-	-	-	-	-	-	-	-	-	-	-	-	-
B3	-	-	-	-	91,552	(91,552)	-	-	-	-	-	-	-	-	-	-	-	-	-
B5	-	-	-	-	-	(10,480)	-	(10,480)	-	-	-	-	(10,480)	-	-	-	-	(10,480)	-
C13	5,200	52,000	(52,000)	-	-	-	-	-	-	-	-	-	-	-	-	-	-	-	-
C15	-	-	(36,680)	-	-	-	-	(36,680)	-	-	-	-	(36,680)	-	-	-	-	(36,680)	-
E1	12,000	120,000	1,232,052	-	-	-	-	1,352,052	-	-	-	-	1,352,052	-	-	-	-	1,352,052	-
M5	-	-	2,481	-	-	-	(4,742)	(2,261)	-	-	-	(158,148)	(160,409)	-	-	-	-	(160,409)	-
O1	-	-	-	-	-	-	-	-	-	-	-	-	-	-	-	-	-	(5,712)	(5,712)
D1	-	-	-	-	-	-	-	-	-	488,583	-	-	488,583	-	-	-	-	488,583	495,059
D3	-	-	-	-	-	-	-	-	-	-	-	(28,689)	(28,689)	-	-	-	-	(28,689)	(28,310)
D5	-	-	-	-	-	-	-	-	-	488,583	-	-	488,583	-	-	-	-	488,583	466,749
Z1	122,000	\$ 1,220,000	\$ 1,446,762	\$ 126,591	\$ 91,552	\$ 493,811	\$ 174,422	\$ 3,204,294	\$ 11,090	\$ 3,215,384									



會計主管：林仁傑



經理人：黃常青



董事長：黃常青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04,605	\$ 130,8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269	130,788
A20200	攤銷費用	4,500	4,1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03	( 4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903)	( 81)
A20900	財務成本	30,913	15,504
A21200	利息收入	( 931)	( 3,7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38	4,27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672	1,1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 15,9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5,462
A31150	應收帳款	( 853,901)	41,8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606	( 78,788)
A31200	存 貨	( 695,150)	( 57,002)
A31230	預付款項	( 253,437)	40,652
A32150	應付帳款	714,916	( 93,1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954	( 14,780)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1,332)	4,665
A32210	預收款項	7,472	( 1,3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07,006)	115,9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1	3,797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 25,347)	( 15,2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728)	( 55,5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56,150)	48,9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4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290)	( 9,1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6,728)	(\$ 724,5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985	14,5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7,172)	12,5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998)	( 4,6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u>105,023</u> )	( <u>26,94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134,484</u> )	( <u>738,148</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92,379	290,2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355)	130,3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6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1,479)	( 46,1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872)	( 101,324)
C04600	現金增資	1,352,052	143,82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u>160,409</u>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9,316</u>	<u>416,2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5,500</u>	( <u>24,778</u> )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74,182	( 297,6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40,738</u>	<u>538,43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14,920</u>	<u>\$ 240,7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成長，本年度新增之銷貨客戶及部分既有客戶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本會計師認為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同業競爭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將其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分析兩年度客戶群之集中度與金額變化，確認是否存有交易過度集中或其他異常情事，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客戶授信及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4. 檢視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048,155	17	\$ 150,46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48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五)	206,461	3	48,0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255,623	20	479,39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008,078	16	108,276	3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	18,494	-	16,950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四)	288,823	5	51,13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25,840</u>	<u>61</u>	<u>854,777</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951,383	32	1,865,065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38,110	7	438,068	14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8,900	-	7,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8,108	-	2,11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	-	12,7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06,884</u>	<u>39</u>	<u>2,325,246</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32,724</u>	<u>100</u>	<u>\$ 3,180,023</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1,374,169	22	\$ 482,568	15
2170	應付帳款	323,932	5	23,4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637,244	10	620,927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5,275	1	44,70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927	3	10,035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808	-	10,140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四)	14,024	1	16,9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50,757	1	20,0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46,136</u>	<u>43</u>	<u>1,228,776</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322,198	5	403,25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0,096	1	106,22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2,294</u>	<u>6</u>	<u>509,478</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3,028,430</u>	<u>49</u>	<u>1,738,254</u>	<u>55</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	1,220,000	20	1,048,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1,446,762	23	300,90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591	2	116,09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55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811	8	117,76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1,954</u>	<u>11</u>	<u>233,851</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7,587)	( 2)	( 114,156)	(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失	( 26,835)	( 1)	( 26,835)	(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174,422)</u>	<u>( 3)</u>	<u>( 140,991)</u>	<u>( 4)</u>
3XXX	權益總計	<u>3,204,294</u>	<u>51</u>	<u>1,441,769</u>	<u>4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232,724</u>	<u>100</u>	<u>\$ 3,180,0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842,188	100	\$ 2,147,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四）	( 3,742,301)	( 77)	( 1,866,603)	( 87)
5900	營業毛利	1,099,887	23	280,560	13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326)	-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2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00,213	23	280,234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51,993)	( 1)	( 47,410)	( 2)
6200	管理費用	( 126,870)	( 3)	( 87,264)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3,951)	( 2)	( 84,664)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九）	( 718)	-	4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3,532)	( 6)	( 218,891)	( 10)
6900	營業淨利	816,681	17	61,34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1,049	-	2,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4,339	-	5,6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 25,005)	-	( 11,92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186,356)	( 4)	73,65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05,973)	( 4)	69,72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10,708	13	\$ 131,06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122,125)	( 3)	( 26,064)	( 1)
8200	淨 利	<u>488,583</u>	<u>10</u>	<u>104,99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	-	( 26,835)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861)	-	( 64,946)	(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7,172</u>	-	<u>12,989</u>	-
8360		( 28,689)	-	( 51,957)	( 3)
8300	其他綜合損失	( 28,689)	-	( 78,792)	( 4)
8500	綜合利益	<u>\$ 459,894</u>	<u>10</u>	<u>\$ 26,20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4.40</u>		<u>\$ 0.99</u>	
9850	稀 釋	<u>\$ 4.40</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七)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附註十七) 特別盈餘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十七) 總額
		\$	\$	\$	\$	\$	\$	\$	\$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000	800,000	200,801	84,099	344,753	62,199	1,367,454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31,992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992)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 1.25 元	20,000	200,000	-	-	(100,000)	-	(100,000)	-
	股票股利—每股 2.5 元	-	-	-	-	(200,000)	-	-	-
E1	現金增資	4,800	48,000	95,823	-	-	-	-	143,823
T1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1,905	-	-	-	-	1,9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380	-	-	-	-	2,38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04,999	-	104,999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78,792)	-	(78,79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800	1,048,000	300,909	116,091	117,760	(140,991)	1,441,769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10,500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00)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1,552	-	(91,552)	-
	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	-	-	-	(10,480)	-	(10,480)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496 元	5,200	52,000	(52,000)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	(36,680)	-	-	-	-	(36,680)
E1	現金增資	12,000	120,000	1,232,052	-	-	-	-	1,352,05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81	-	-	(4,742)	-	(2,26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488,583	488,58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28,689)	-	(28,68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000	1,220,000	1,446,762	126,591	91,552	174,422	493,811	3,204,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10,708	\$ 131,0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02	7,288
A20200	攤銷費用	2,378	1,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18	( 4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903)	( 81)
A20900	財務成本	25,005	11,929
A21200	利息收入	( 1,026)	( 2,0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份額	186,356	( 73,65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5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	32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32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748	( 8,4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462
A31150	應收帳款	( 829,304)	4,9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06)	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99,802)	( 58,477)
A31200	存 貨	( 1,544)	( 16,091)
A31230	預付款項	( 237,684)	40,703
A32150	應付帳款	300,511	( 5,9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431)	( 72,7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723	( 6,898)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1,332)	4,665
A32210	預收款項	( 2,900)	14,0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02,609)	( 21,0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6	2,003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 23,775)	( 11,6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183)	( 44,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0,541)	( 74,8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392)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3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4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07,5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50)	( 15,98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1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44	13,1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997)	( 4,0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439)	( 594,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91,601	290,2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3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35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6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7,160)	( 101,324)
C04600	現金增資	1,352,052	143,82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10,4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5,668	462,46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97,688	( 207,3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0,467	357,85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48,155	\$ 150,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27,569
加：民國 109 年稅後淨利	488,583,3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858,33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82,869,626)</u>
本期可供分配數	362,082,917
分配項目(註 1)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36,600,000)
股票股利-(每股約 1.29508196 元)	<u>(158,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482,917

註 1：優先分派 109 年度盈餘。

註 2：擬自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另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中以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約 1.33934426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約 1.63934426 元。

附件七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拾億元正，分為壹伍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八條： <del>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del>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法令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5-1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p>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之一：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一：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p>
<p>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p>	<p>配合法令</p>

<p>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u></p>		<p>加註第十五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7</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5.7</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5.7.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5.7.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5.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5.7.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7.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5.7.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p>	<p>5.8</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5.8.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5.8.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5.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5.8.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u>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u></p>	<p>配合 5.7 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p>

<p>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u>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5.8.5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5.8.6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5.8.7 <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如左。</p>
<p>5.8</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5.9</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 5.7 條刪除，調整條號。</p>
<p>5.9</p> <p>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u>5.10</u></p> <p>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配合 5.7 條刪除，調整條號。</p>

附件九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6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5.6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p>
<p>5.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p>	<p>5.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p>	<p>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p>5.18</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5.18</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5.19</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p>	<p>5.19</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sup>1</sup>，修正本條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5.20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新增</p>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AMPA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九、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分別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

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常青

## 附錄二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5.1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4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

中答覆相關問題。

5.6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1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辦法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12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7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5.18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1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附則

本作業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三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5/2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常青	26,979,812	22.11%
副董事長	許明仁	198,494	0.16%
董事	林玉鳳	1,357,819	1.11%
董事	Frederick J Romano	2,100,066	1.72%
董事	劉照堂	462,024	0.38%
董事	陳進福	0	0.00%
獨立董事	黃志鵬	0	0.00%
獨立董事	何俊輝	0	0.00%
獨立董事	程凱	0	0.00%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b>		<b>31,098,215</b>	<b>25.49%</b>

備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2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2,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前二項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